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总工会(本级)

2023 年部门预算及“三公”经费预算公开说明

目 录

一、部门概况

- (一) 部门主要职能
- (二)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三) 部门人员构成

二、2023 年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 (一) 部门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 (二)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
- (三)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
- (四)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
- (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 (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 (七)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三、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说明

(二) 政府采购情况

(三)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四) 部门预算绩效说明

(五) 项目支出安排说明

(六) 部分专有名词解释

四、2023 年部门预算批复公开表

(一) 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二) 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三) 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四) 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 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明细表

- (六) 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明细表 (按经济分类)
- (七) 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转经费明细表
- (八) 部门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九) 部门一般公共预算项目经费明细表
- (十) 部门预算批复表
- (十一) 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二) 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三)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表
- (十四)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五)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1. 引导广大职工群众以“当好主人翁、建功新时代”为主题，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在推动高质量发展、打好三大攻坚战、推进三大战略行动、加快推进三大国家级试验区建设中充分发挥工人阶级主力军作用。
2. 参与职工重大伤亡事故和严重职业危害的调查处理。
3. 调查研究与职工利益密切相关的重要经济和社会问题。
4. 积极做好城镇困难职工关爱帮扶工作。
5. 坚持以职工为中心的工作导向，依法、科学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和女职工特殊利益，竭诚服务职工。
6. 指导和推动企业实施集体协商制度，促进建立和谐劳动关系，维护职工队伍团结稳定。
7. 指导和推动企事业单位开展民主管理工作，建立健全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厂务公开民主管理制度。
8. 组织开展劳动安全卫生、职工技术创新、职工技能提升等群众性劳动和技能竞赛活动。
9. 研究制定基层工会组织建设规划和管理制度，指导基层工会组织建设、会员发展和管理工作。

10. 抓好服务职工阵地建设，更好满足广大职工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求。

11. 充分利用大数据平台，实现工会工作线上线下融合共进、创新发展。

12. 培育和选树劳动先进典型，承担本州全国劳模、省劳模、全国和省“五一”劳动奖章、奖项的推荐评选等具体工作；负责本州全国劳模、省劳模、全国和省“五一”劳动奖章、奖项获得者的管理工作；开展全州劳模、“五一”劳动奖章、奖项的评选和表彰工作。

13. 充分发挥全州工会系统传统媒体和新媒体作用，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和新时代贵州精神。

14. 加强职工思想政治教育，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新发展理念，抓好职工职业道德模范评选推荐工作。

15. 组织开展形式多样、丰富多彩、健康有益的职工文化体育活动。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我部门由黔南州总工会本级组成。是财政全额拨款参公事业单位。财政负担离退休人员工资，在职职工工资、行政运行经费等由工会经费中列支。

内设机构设置，共设 5 部（室）1 中心：办公室（工运理论研究室）、组织宣教部、生产保护和法律保障部、女职工部（经费审查委员会办公室）、财务资产部和服务职工中心。

（三）部门人员构成

黔南州总工会机关编制 17 名（含 2 名工勤），下属“黔南州服务职工中心”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编制 5 名。2022 年末实有在职职工 20 人，其中机关编制人员 16 人，事业编制 5 人。离休 1 人，退休 16 人。

二、2023 年预算安排说明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3 年我部门预算收入合计 87.0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87.02 万元。相应安排支出预算 87.0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87.02 万元，按支出方向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6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6.32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7.42 万元，农林水支出 1.32 万元。

2023 年收支总额与 2022 年相比，增加 3.2 万元，增长 3.82%。主要原因：一是离退休人员生活养老金调整增加；二是退休人员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数增加。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

2023 年部门预算收入总额为 87.0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87.02 万元，占部门收入的 100%。

2023 年收入总额较上年增加 3.2 万元，增长 3.82%，主要原因：一是离退休人员生活养老金调整增加；二是退休人员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数增加。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部门预算支出总额为 87.0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87.02 万元，占部门支出的 100%。

2023 年支出总额较上年增加 3.2 万元，同比增长 3.82%，主要原因：一是离退休人员生活养老金调整增加；二是退休人员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数增加。

财政拨款支出按功能科目类级区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6 万元，占总支出 2.2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6.32 万元，占总支出 87.7%；卫生健康支出 7.42 万元，占总支出 8.53%；农林水支出 1.32 万元，占总支出 1.52%。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

2023 年我单位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87.0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87.02 万元。相应安排支出预算 87.0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6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2.2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6.32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87.7%；卫生健康支出 7.42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8.53%；

农林水支出 1.32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1.52%。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额与 2022 年相比，增加 3.2 万元，同比增长 3.82%。主要原因：一是离退休人员生活养老金调整增加；二是退休人员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数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3 年部门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87.02 万元，较上年增加 3.2 万元，主要原因：一是离退休人员生活养老金调整增加；二是退休人员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数增加。其中：基本支出 87.02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100%。

按照支出功能科目类级区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6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2.2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6.32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87.7%；卫生健康支出 7.42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8.53%；农林水支出 1.32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1.52%。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 87.02 万元，较上年增加 3.2 万元，主要原因：一是离退休人员生活养老金调整增加；二是退休人员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数增加。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85.84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的 98.64%；公用经费支出 1.18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的 1.36%。

人员经费构成情况，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7.42 万元，占人员经费的 8.64%；商品服务支出 0.78 万元，占人员经费的 0.91%；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77.64 万元，占人员经费的 90.45%。

公用经费构成情况，其中：商品服务支出 0.8 万元，占公用经费的 67.8%；；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38 万元，占公用经费的 32.2%。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23 年我单位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本单位属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财政负担离退休人员工资、福利，在职人员工资、福利、行政运行经费等全部由单位收取工会经费留存经费中列支，未列入财政预算内资金，故三公经费预算中财政资金无预算。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3 年我部门（单位）及所属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因此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九）国有资产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2023 年我部门（单位）及所属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因此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三、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说明

本单位属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财政负担离退休人员工资、福利，在职人员工资、福利、行政运行经费等全部由单位收取工会经费留存经费中列支，未列入财政预算内资金，故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中财政资金无预算。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我单位无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我单位固定资产性质属于工会会产，本单位固定资产使用工会经费购置，未列入财政预算。

（四）部门预算绩效说明

2023 年实行绩效管理的项目 1 个，涉及财政拨款预算 87.02 万元。（详见附表）

2023 年财政拨款预算纳入绩效管理，我部门 2023 年主要完成依法维护职工利益、发放离退休人员养老金等工作任务。

（五）项目支出安排情况说明

2023 年，我单位无财政拨款项目支出预算情况。

（六）部分专有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运转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类项目支出。
3. 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因公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4. 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5. 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
6.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及未参改单位事业编制车辆开展公务活动产生的车辆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开展公务活动。

四、2023 年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本次 2023 年部门预算公开共含 14 张报表，主要如下：

-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 （二）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 （三）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 (四) 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 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明细表
- (六) 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明细表 (按经济分类)
- (七)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转经费明细表
- (八) 部门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九) 部门一般公共预算项目经费明细表
- (十) 部门预算批复表
- (十一) 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二) 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三)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表
- (十四)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详见公开附件。